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

行业基本情况

收盘点位	1662.32
52周最高	1712.48
52周最低	1113.62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相对值）



资料来源：聚源，中邮证券研究所

研究所

分析师: 鲍学博
SAC 登记编号: S1340523020002
Email: baoxuebo@cnpsec.com
分析师: 马强
SAC 登记编号: S1340523080002
Email: maqiang@cnpsec.com

近期研究报告

《中邮军工周报 6 月第 4 周：9 月 3 日天安门将举行阅兵，传统主战力量和新域新质力量均将参阅》 - 2025.07.01

谷歌与 CFS 签署 200MW 购电协议，聚变能源加速商业化

● 事件

6 月 30 日，美国聚变能源初创企业 Commonwealth Fusion Systems (CFS) 宣布与谷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谷歌将成为 CFS 公司的首个客户，并且签署了 200MW 购电协议，相当于 CFS 在弗吉尼亚州 ARC 发电厂输出电量的一半，该协议是史上规模最大的聚变能源购电协议。

● 点评

1、聚变能源加速商业化，再签购电协议。2023 年 5 月，《华尔街日报》消息，微软已同意在大约 5 年内从初创公司 Helion Energy 购买电力。Helion Energy 承诺在 2028 年前开始通过核聚变发电，并在一年后为微软提供至少 50MW 的发电量。2025 年 6 月，聚变能源领域再签购电协议，谷歌与初创公司 CFS 签署 200MW 的购电协议。CFS 正在建造首台聚变装置 SPARC，该装置设计目标是在 2027 年达成能量增益 $Q>1$ 的关键里程碑；SPARC 之后，CFS 将建造聚变电站 ARC，预计在 21 世纪 30 年代初投入运营，并产生 400MW 的电力。

2、众多企业成立，部分企业已获大额增资，国内聚变能源领域资本开支或将大幅增长。近几年，聚变新能、聚变能源、未来聚变、先觉聚能、江西聚变新能、能量奇点、星环聚能、瀚海聚能、星能玄光、诺瓦聚变、安东聚变、翌曦科技、东曦聚变等多家可控核聚变相关企业成立，新奥集团也进入可控核聚变领域。聚变新能、聚变能源等企业已获大额增资，2024 年 6 月，合肥科学岛、中石油昆仑资本对聚变新能进行第二轮增资，聚变新能注册资本提升至 145 亿元；2025 年 3 月，中国核电和浙能电力分别公告拟增资聚变能源公司，投资金额分别为 10 亿元和约 7.5 亿元；2025 年 6 月，中油资本公告拟向昆仑资本增资 6.55 亿元，用于投资可控核聚变项目，昆仑资本本轮获增资金额合计 32.75 亿元。我们认为，聚变能源领域资本开支或将大幅增长，有望带动产业链上游材料、零部件、设备、分系统等供应商订单陆续落地。

3、国内聚变能源研究进入工程实践阶段，聚变装置“点火”已具备辐射安全监管基础。2025 年 1 月 20 日，有“人造太阳”之称的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 EAST 创造新的记录，首次完成 1 亿摄氏度 1000 秒“高质量燃烧”，新华社新闻指出，这次实验结果标志着我国聚变能源研究实现从基础科学向工程实践的重大跨越。2025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文《关于聚变装置辐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指出，当前，我国聚变研究进入快速发展期，已建成若

千座聚变装置，个别装置计划开展氘氘燃烧、氘硼聚变等试验研究；文件指出，将对聚变装置进行分类管理。国内聚变装置“点火”已具备辐射安全监管基础。

4、高温超导、AI 等新材料、新技术应用可控核聚变领域，有望加速装置迭代和技术突破。高温超导材料应用逐步成熟，2025 年 1 月，联创超导自主设计的基于高温超导集束缆线的 D 型磁体成功完成 20K 温度下低温测试。2025 年 2 月，能量奇点自主研发的大孔径强场磁体——经天磁体成功完成了首轮通流实验，产生 21.7T 的磁场，创下大孔径高温超导 D 形磁体最高磁场纪录。**AI 技术应用也将助力可控核聚变产业发展**，2022 年 12 月，美国国家点火装置 NIF 在 AI 助力下成功实现能量增益 $Q>1$ 的可控核聚变反应突破。2023 年，普林斯顿大学研究人员利用美国 DIII-D 国家核聚变设施的实验数据，训练出一种人工智能模型，能够提前 300 毫秒预测被称为“撕裂模不稳定性”的聚变堆等离子体不稳定性。国内，通过部署应用数据模拟器，可将聚变实验装置中生成一炮控制策略的耗时从数天压缩至 0.5 小时，该技术在 HL-3 上得到验证。

5、相关上市公司包括：国光电气、联创光电、合锻智能、永鼎股份、西部超导、安泰科技、四创电子、旭光电子、王子新材、英杰电气等。

● 风险提示

政策支持不及预期；融资、投资不及预期；技术瓶颈难以突破等。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类型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可转债价格）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市场基准指数的选取：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可转债市场以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增持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与 20%之间
		中性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回避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可转债评级	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与 10%之间
		中性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 5%之间
		回避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以下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中邮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中邮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计划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使用，若您非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签约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存在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修改、节选、复制、发布，或对本报告进行改编、汇编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得存在其他有损中邮证券商业性权益的任何情形。如经中邮证券授权后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中邮证券对于本申明具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简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

公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深圳、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新疆、河南、山西、上海、云南、内蒙古、重庆、天津、河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全国多家分支机构正在建设中。

中邮证券紧紧依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雄厚的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努力成为客户认同、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中邮证券研究所

北京

邮箱: 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邮编: 100050

上海

邮箱: 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0 号邮储银行大厦 3 楼
邮编: 200000

深圳

邮箱: 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023 号国通大厦二楼
邮编: 518048